

浙江开展专项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企业减负

涉企行政执法，怎样更规范

近日，省司法厅在官网发布公告，面向全省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范围包括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征集时间持续到9月30日。

此前，浙江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开展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这次行动具体如何开展？重点要解决哪些问题？本报邀请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进行解答。

记者：为什么要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答：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专项行动对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以及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与动力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了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进度安排、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我们要站在全局高度深刻领悟，增强抓落实的紧迫感、责任感，把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此外，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是纠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企执法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也是中央纪委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专项行动与集中整治这两项重要工作密切相关，各有侧重。在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将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衔接，建立工作协同机制，畅通线索移交渠道。

记者：要纠正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主要指哪些？

答：乱收费主要包括：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未按规定范围、对象、标准收费；未执行取消、停征、免征、减征等降费政策；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收取中介服务费用或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等。

乱罚款主要包括：无处罚依据擅自设定罚款项目；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罚款；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罚款；不执行国务院已取消罚款事项的决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随意降低违法行为认定门槛或扩大违法行为范围实施罚款；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以罚代管，只罚款不纠正违法行为；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免予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

乱检查主要包括：检查主体无权限，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及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检查随意任性，无法定依据或未按照公布的事项、标准及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或应联合部署专项检查的，单独部署；检查频次高，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多层检查、运动式检查、以观摩等各种名义变相检查；未亮证、亮码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

过场”等。

乱查封主要包括：委托实施查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查封；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查封；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超过法定期限查封；未妥善保管或使用、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具备解除查封情形仍不作出解除查封决定等。

记者：什么样的情形是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或执法不作为？

答：违规异地执法主要包括：未履行协作手续或在管辖争议解决前，擅自跨区域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异地执法中超越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采取“钓鱼”执法等手段将外地案件纳入自身管辖范围；异地行政执法协助机制不健全等。

趋利性执法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与利益挂钩；考核考评结果与罚款收入挂钩；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违规违法争抢有罚没收益的案件管辖权；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监控设备等。

执法不作为主要包括：该立案的不立案；办理案件超出法定期限；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推诿扯皮、拖延处理；对企业依法申请和反映的问题视而不见、压案不查，以及其他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等。

记者：浙江的专项行动如何因地制宜开展？

答：浙江坚持省负总责，市县

主抓，司法行政部门统筹、业务主管部门协同，紧盯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坚持拓宽渠道全面查、新老问题同步查、“三张清单”闭环查、指导监督联动查，确保问题线索找得准，同时注重分类分层，坚决动真碰硬，强化督导督办，确保执法问题改到位。

为了让专项行动更加有感有效，浙江把纠正执法突出问题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起来，把规范执法和强化服务结合起来，把严肃问责和鼓励担当作为结合起来，既要查纠整改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又要深化“执法+服务”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涉外法治服务与风控指导，严格落实涉企检查“清单查”“统筹查”“分类查”“综合查”“亮码查”要求，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真正让企业有感。

记者：企业和群众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该如何举报？

答：涉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法质效、其他执法规范等8类执法问题，企业和群众可通过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公告所列途径反映，如省司法厅线索征集邮箱 zjsxzzfjd@163.com、“浙江省企业之家网”企业诉求模块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反映直通车”、“浙里办”App“浙企之家”企业诉求模块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反映直通车”等。

（来源：《浙江日报》）

七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老年人权益司法服务和保障

记者日前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全国老龄办、最高人民法院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立足细化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政策，加强老年人权益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意见要求做好涉老纠纷化解处置，提出强化涉老纠纷司法保障，要便利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完善诉讼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及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在线诉讼服务，或者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多种服务，同时保留老年人易于接受的传统诉讼服务方式。此外，要加大涉老纠纷处置力度，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抢劫、敲诈勒索老年人财物和以“养老”为名、通过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意见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旨在把老年人权益保障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完

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风险预警防范、纠纷发现报告、纠纷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更好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强化涉老风险预警防范方面，意见明确，注重风险源头防范，重点针对养老消费、赡养与继承金融理财、保健养生等涉老领域加强风险防范，做好普法宣讲、专业咨询、专项指导等工作，提升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在提升老年维权服务质量方面，意见还提出，增强法律服务力度，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对接受社会救助或司法救助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要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发布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加强安全生产等有关决策部署，完善餐饮业管理机制，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发布《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6月15日起实施，原《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新修订的办法包括25条，较原办法增加1条。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本次办法修订大幅增加了餐饮业促进内容，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调整规范了有关涉企规定，增加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对完善餐饮业管理机制、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办法增加餐饮业对外

交流合作、数字化发展、标准制修订、地方特色餐饮培育等方面的鼓励性条款，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职责中增加制定实施促进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培育促进平台等内容，加力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在细化反食品浪费有关要求方面，新修订的办法明确了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食材管理、引导提醒、餐食及服务提供等方面以及团餐和宴席服务、自助餐服务、外卖服务等场景的反食品浪费要求，并从优化用餐需求分析、充实菜单信息、配备公勺公筷、提供打包服务、给予光盘奖励等方面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办法还增加了行业协会在制止餐饮浪费方面的有关要求。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我市开展红火蚁专项调查

日前，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市公园、学校、绿化带、苗圃等重点区域开展红火蚁专项调查。

红火蚁原分布于南美洲巴拉那河流域，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人被红火蚁叮蜇后会产生火灼般的疼痛感，继而出现红肿化脓，个别过敏体质者可能休克甚至死亡。去年4月我市首次发现红火蚁疫情，目前已知在新城、岱山等地仍有疫点。

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本次专项调查将为期1个月，主要调查范围包括农田、果园、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林地、水利工程及河湖库塘管理的周边绿化地区、公园、学校、绿化带、苗圃、苗木（含花卉、草皮）交易市场、废旧塑料堆放及加

工场所等红火蚁疫情高风险区域。

专项调查采取“一问二查三采集”方式，调查内容包括询问重点区域是否有蚂蚁伤人事件、有无地面隆起蚁巢、有无从疫区调入苗木等，对可疑地点和高风险地带进行诱捕采集和重点勘查。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将对发生范围、发生程度、蚁巢数量等数据做准确记录，采集样本送至省检察院检测，并设置隔离带、防飞罩等临时隔离措施。

春季是红火蚁的活跃期，农业农村部门提醒市民，如发现可疑蚂蚁，请立即报告属地政府或致电市农业农村局（0580-8176738）反映情况；万一被红火蚁蜇伤，应第一时间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伤口，及时到医院诊治。

（来源：《舟山日报》）

二代身份证到期换证高峰来临

今年全市需换证户籍人口5.3万余人

随着首批有效期为20年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到期，公安办事窗口迎来换证高峰。近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前来办理身份证换证业务的市民络绎不绝。

据悉，今年全市需换证户籍人口为5.3万余人，主要为45至65周岁群体。今年以来，市级公安窗口已受理到期换证业务2500余件，较去

年同期增长129.6%。市公安机关依托“舟警提醒”政务服务大数据模型，推出证件临（到）期“短信闹铃+前端感知”线上提醒服务，每天固定时段分批次向有关市民发送提醒短信，线下则在受理其他业务过程中自动识别临期证件，“一窗通办”直接完成换证业务。

（来源：《舟山日报》）

